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凱任

上列受刑人因犯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凱任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（下稱受刑人）楊凱任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判處有期徒刑1年7月，並移付執行。茲查受刑人奉准假釋，依照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在假釋期中，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，先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12年8月28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9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、本院於113年3月29日以113年度訴字第80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28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7月。受刑人已入監執行上開案件，現仍執行中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而受刑人業於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（核准文號：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1340號），聲請本院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本案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欣妮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5 附繕本）。

06 書記官 馬嘉杏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